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康泰股份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召开监事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目标，做到相关工作做到事先计划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确保对公司经营管理者奖惩有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135,434.2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20,632.37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4,888,727.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9,084,339.24 元。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5,4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0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锦州银行 5900 万元，华夏银行 8300 万元，农行 4000 万元，中行 3000 万元，营口银行 4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含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或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信贷品种)等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办理上述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董事就上述事项代表公司在相关银行的相应授信合同文本、其它附属法律文件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贷款担保文件上签字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及贷款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以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0 号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即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	25,116.00	25,11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5	6,599.25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057.34	3,057.34
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34,772.59	34,772.59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已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公司成功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应在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该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的相关申报要求，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139 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3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2 号）。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2017-2019 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拟通过本次确认程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等会计准则及配套规则的要求，公司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

更正，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等。经事后核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口径变化等原因，上述披露的内容中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下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序 号	审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